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蔣彥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722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5072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